

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文燦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詳如附件）

紀錄：林士堯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第 86 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裁示：

一、項次 1 至 3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與各部會聯繫確認提出報告的時間。

二、依列管建議辦理（繼續列管 7 案、解除列管 2 案）。

肆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自助洗衣店聯合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要求地方政府及洗衣公會加強落實洗衣定型化契約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洗劑商品標示之法令宣導及查核。

2、研議修正「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（三）請內政部轉知地方政府可參考「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，研議加強自助洗衣店之安全管理。

二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市售家庭用手套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市售家庭用手套的品質及標示是否符合規定，攸關消費者的權益，對於本次檢測及查核不符規定之商品，應儘速依法查處。

2、請針對市售家庭用手套持續強化源頭管理，並持續對網路平臺及實體通路進行後市場稽查，另訂定年度查核計畫；亦請對生產製造商及消費者進行教育宣導。

3、將相關成果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。

(三)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餐廳用手套加強宣導查核。

三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教育部研擬之『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應記載事項第7點(修正草案)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，本案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做修正。

(二) 請教育部依法公告。

四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數位發展部研擬之『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』前言及應記載事項第5點(修正草案)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數位發展部依法公告。

五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112年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感謝各中央主管機關同仁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，

並恭喜 112 年度獲獎機關。

(三) 函請各受考機關，對於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辛勞之人員酌予獎勵。

(四) 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及檢討消費者保護工作，並納為重要業務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### 一、委員提議一：

疫情期間產險公司的賠付創新高，賠付合計金額達兩千七百億以上，保險公司目前多數採保守作法，會影響到現在社會的安全網，目前包括客運、貨運、小汽車等，很多保險公司都拒絕投保，由於客運業、貨運業及小汽車租賃等屬於大眾運輸，若無保險車輛上路發生問題怎麼辦，很多公會現在都反映這個問題，可能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出面，因保險費率過高，損益不足的情形，造成保險公司不願承保。此外，近期火災地震頻傳，造成賠付金額擴大，保險公司或再保公司承保意願愈來愈低。高科技公司也面臨類似情形，產險公司多傾向提高投保廠商的自負金額或是拒保，將來若發生事故，會產生社會問題，但是又不能不保險，如不保險，車輛、房子、工廠皆無法向銀行貸款，造成很大的爭議，且車輛的保險與否，亦將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。

道安會報有一個問題，就是要求肇事車輛隔年保險費率必須拉高，個人認為車輛肇事與否是駕駛者的問題而非汽車本身，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保險局針對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，設立汽車駕駛責任險，以人的角度而非車輛的角度來計算保費費率。建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述問題建立解決辦

法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協調產險公會及各產險公司，針對上述保險需求進行對話，達成合理費率。

**二、委員提議二：**

有關近期發生之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，發現可能原因與廚師有關，在餐廳與廚師的衛生安全訓練上有很大的不足，是否有可能請相關單位在餐廳與廚師之衛生安全教育上進行宣導，列為廚師職業訓練課程之一，以強化改善餐廳之衛生安全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有關廚師的管理，包含衛生安全教育宣導、手套、健康檢查等，未來也是一個重點，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關注。

**陸、散會。（下午 5 時整）**